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結算之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章程附錄三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各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第18至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章程將自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內。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藉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該名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創業板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於有關情況下，該名包銷商可在獲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有關供股股份及供股之一切開支、費用、成本及收費(除包銷佣金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中作出披露。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出席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 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 原有櫃位關閉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時間表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時間表內所述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如有)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8,0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證券」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宣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拒絕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用之擬定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96,941,341股股份(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9,8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其中包括)：(i)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3,000股(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與股份合併之進行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而是將分開進行及完成。鑑於目前極度動盪的市況，包銷商要求供股盡快完成。因此，本公司於遵照包銷協議完成供股前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認為上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即本公司不可於供股完成前進行股份合併)根據以下各項乃屬公平合理：(i)此等條款乃應包銷商之要求而作出，且考慮到(其中包括)包銷商於現時極其動盪之市況下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之義務，董事會認為其要求乃屬公平合理；(ii)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供股完成後進行，故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過往交易之任何賣方概無關連。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市值增加逾50%，供股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且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3,882,68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6,941,34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un Finance」) 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構成債券之文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Sun Financ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96,941,34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本章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847,067.0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內容有關彼等承購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11.1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1港元折讓約1.96%；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3港元溢價約16.2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認購價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當時市況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歷史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認購價大致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其為設定認購價的良好標杆；

董事會函件

- (b)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溢價，(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其配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每股負債淨額將有所提高，因此全體獨立股東亦將因供股而獲益。經參考本章程附錄二所披露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由於供股，有形負債淨額將由98,9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調至90,217,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將由0.25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調至0.153港元；及
- (c) 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介乎0.045港元至0.38港元之範圍內波動。須注意，在總共121個交易日期間內，僅有兩日股份之收市價為低於認購價。於上述期間之大部分時間內，股價以高於認購價進行買賣。本公司採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作為基準，原因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內買賣之市價，以釐定公平認購價，乃本公司較為審慎的做法，而本公司認為，六個月的參考期足以為有關目的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44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96,941,341股供股股份，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接納時或其他時候以認購價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代名人，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之港元支票或港元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及／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彼等之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隨附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有關款額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

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彼等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共同接納，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之港元支票或港元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過戶登記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上文原則(1)項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動基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以盡力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另行作出公佈。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就多繳之申請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獲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股份開始買賣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繳足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首次進行交易。本公司擬(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實現股份合併，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3,00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其將根據股份合併進行彙集。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不會就供股股份向股東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然而，誠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而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作為指定經紀，以為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就上述對盤服務，民豐證券之聯絡人詳情如下：

姓名：康銘嬌女士

電話：3513 8002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連同公司條例規定須隨附之一切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待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任何兩(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簽署證明後)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繳足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及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c)及(e)項已獲達成。

供股與股份合併之進行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而是將分開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於遵照包銷協議完成供股前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所有供股股份，即196,941,341股供股股份已獲包
銷商全數包銷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該名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創業板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於有關情況下，該名包銷商可在獲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及供股之開支、費用、成本及收費(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以及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 承購供股股份之上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陸永光先生	50,351,800	12.78	75,527,700	12.78	50,351,800	8.52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彼等所促使 之認購人	-	-	-	-	196,941,341	33.33
其他股東	<u>343,530,882</u>	<u>87.22</u>	<u>515,296,323</u>	<u>87.22</u>	<u>343,530,882</u>	<u>58.15</u>
總計	<u><u>393,882,682</u></u>	<u><u>100</u></u>	<u><u>590,824,023</u></u>	<u><u>100</u></u>	<u><u>590,824,023</u></u>	<u><u>100</u></u>

附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確保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包銷商之確認書，表示概無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方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經營舞台及證券投資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85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悉數償還利息及／或「貸款融資」（定義見「供股之理由」一段）項下到期之本金。

茲提述通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支付結欠Sun Finance上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利息。本公司已一直評估Sun Finance提出的訴訟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及尋求是否可與Sun Finance達成和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之週末，董事會達成意見，與Sun Finance達成部份和解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特別是鑑於倘本公司在訴訟中取得勝訴，結欠Sun Finance之負債無論如何將會到期且於3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開始與Sun Finance磋商和解，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與Sun Finance簽訂和解協議，最終同意和解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提取貸款融資款項，並於同日向Sun Finance償還全數本金及利息。鑑於本公司已於供股完成前支付所述利息，故本公司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貸款融資到期應付之利息及／或本金。

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新訂用途實質上並無偏離通函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原因是所得款項淨額不論如何均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項。此外，由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全部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故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維持不變。因此，儘管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所述將作新的用途，惟通函披露之「供股之理由」仍適用。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理由

緊接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歷次集資活動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4,5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貸方、本公司之獨立人士及其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訂立貸款融資，旨在就償還其債務及滿足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向本公司提供安全網。

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提取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款項，並動用此筆款項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向Premier Capital發出的本金額約10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Premier Capital就本公司提早償還代價給予6,000,000港元之貼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Sun Finance達成和解協議並進一步提取貸款融資項下金額6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提取之65,000,000港元之結餘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之貸款利息。本公司與Sun Finance達成和解協議之理由如下：

- (1) 和解將節省本公司處理與Sun Finance訴訟之法律費用及時間；
- (2) 結欠Sun Finance負債之年利率相當於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年利率。和解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利率開支；
- (3) 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還款期較長，可提供本公司日後財務計劃方面更多靈活性，而倘本公司與Sun Finance之訴訟取得勝訴，則結欠Sun Finance之負債無論如何將會到期且於3個月內償還；及
- (4) 和解減輕股東對訴訟之疑問及顧慮，從而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董事會函件

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而言,本公司將通過積極尋求集資措施(如新增較大規模之股本集資及訂立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安排)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進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集資計劃或時間表(包括發行新股份)展開討論、磋商或作出安排,亦無就任何集資計劃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本公司有真正的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擁有現金狀況約4,530,000港元;
- (b) 未來十二個月之估計經營開支(包括租金、樓宇管理費、薪金及利息開支)約為33,9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本需求將為:(i)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將任何本金兌換為股份,則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之未償還本金額28,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之提取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之提取額為165,000,000港元,而每月產生之利息則為2,475,000港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之利息約為3,730,000港元);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有關41,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之事宜尚處磋商階段,故不一定落實為最終解決方案。

鑑於本公司債務負擔沉重,當市況利好且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願意按照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參與集資活動時,本公司自股本市場集資乃為審慎之舉。通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股本融資將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抓住股本集資之契機並減少債券融資之使用,已助本集團維持更佳之財務狀況。此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現時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認購價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當時市況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歷史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認購價大致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其為設定認購價的良好標杆；
- (b)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溢價，(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其配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每股負債淨額將有所提高，因此全體獨立股東亦將因供股而獲益。經參考本章程附錄二所披露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由於供股，有形負債淨額將由98,9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調至90,217,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將由0.25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調至0.153港元；及
- (c) 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介乎0.045港元至0.38港元之範圍內波動。須注意，在總共121個交易日期間內，僅有兩日股份之收市價為低於認購價。於上述期間之大部分時間內，股價以高於認購價進行買賣。本公司採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作為基準，原因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內買賣之市價，以釐定公平認購價，乃本公司較為審慎的做法，而本公司認為，六個月的參考期足以為有關目的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65,647,113股 新股份	7,320,000 港元	撥支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所需	7,32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 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 (包括支付租金、樓宇 管理費、薪金、法律及專 業費用以及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50,000,000港 元可換股票據	49,600,000 港元	撥支(i)就於二 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之公 佈所述新合營 公司之認購，代 價約為1,500,000 港元，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八 月二十五日刊 發之公佈；(ii) 於適當商機出 現時在本集團 主要業務範圍 內作出收購及 投資；及(iii)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業務營運 及／或擴展本集 團現時經營之 業務	20,0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 日之公佈。約5,5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營運舞 台劇。約6,300,000 港 元之款項用作營運藝 人學校。約2,000,000 港元之款項用於償還 代表彩娛科技有限公 司應付一名董事之 貸款1,530,000 港 元及其他貸款500,000 港元。此外，約15,800,000 港元之款項用於支付 本集團營運開支，包 括支付二零一一年十 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 月止期間之租金、法 律及專業費用、薪金 及利息開支。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合併 前股份	8,250,000 港元	撥支未來投資、償 還承付票據、償 還其他借貸及/ 或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2,800,000港元及1,900,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用於營 運舞台劇及營運舞台劇 所用之移動票務系統 開發。1,500,000港元及 2,050,000港元之款項分 別用於新合營公司注資 (誠如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所公佈)及支付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法 律及專業保證服務成本、 印刷商成本及薪金。新 合營公司目前尚未開展 業務。

本公司確認，上述各項集資活動籌得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並無偏離披露之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待供股完成後及於不同時間，因應供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可能會按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刊發之指引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市值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已獲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 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第6至10頁，28至108頁；二零一零年：第6至9頁，30至112頁；二零一一年：第5至10頁，36至124頁)內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11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2頁)並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刊載。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事項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建星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以前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65,647,113股股份者除外。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無抵押借貸包括應付Sun Finance之應付貸款約5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28,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承擔約1,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有抵押貸及無擔保款融資165,000,000港元。抵押品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權證，據此本公司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165,000,000港元。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70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55
超過五年	6,367
	<u>20,22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合共不多於165,000,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乃由本公司向放款人發行用作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現時可獲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並無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日後十二個月之負債將予支付(i)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將任何本金兌換為股份，則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貸款融資之提取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之提取總額為165,000,000港元，而每月產生之利息則為2,475,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之利息累計約為3,730,000港元)。

鑑於前文，本公司積極謀求其他措施以達致日後營運資金所需，例如其他大規模股本集資及訂立較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安排。於本章程日期，概無就上述集資措施或時間表進行商討、磋商或安排，亦無就任何集資措施訂立合約或協議。另外，董事預計收購建星將可擴大收入來源，並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穩定盈利。

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很大程度視乎日後之股本及／或債項集資活動成功與否而定。未能獲得日後融資，可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待上述日後之股本及／或債項集資活動成功完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獲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37,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67,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10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36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1.10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31港仙)。虧損增加原因主要為去年同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錄得之收益不會於本年度出現。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經營舞台劇及證券投資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遊業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本集團須面對環境困難，尤其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繼續增加，且更多海外地點自由開放予中國市民，旅遊代理業務的業務增長前景樂觀。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預計證券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回報率及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組合如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持股量	投資額 港元	市值 港元
匯創控股(8202)	900,000	391,500	436,50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8356)	760,000	568,400	684,000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802)	640,000	640,000	435,200
嘉年華(996)	1,300,000	383,500	390,000
總計		<u>1,983,400</u>	<u>1,945,7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已發行股本51%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非獨家牌照，以改編查良鏞先生之小說《天龍八部》為將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舞台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正式公演。北京的公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落幕。由於舞台劇公演之營運成本意外增加及未能確保為舞台劇獲得贊助，故舞台劇在北京之表現不盡如人意。本集團致力加強是次營運之成本控制政策。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亞洲其他地區公演該項舞台劇，並擬就演出邀請贊助。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其認沽期權，按原收購價加協定前溢價向龍盈之原賣方售回龍盈股本51%權益。儘管該項舞台劇之表現並不盡如人意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未必能夠達到，惟鑑於娛樂業務之性質特殊，難以評估最終能否達到該溢利保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繼續等候，視乎該項舞台劇之表現會否出現任何轉變，再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以將舞台劇投資項目交還其原有賣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舞台劇項目之表現及發展。

就澳門藝人學校方面，其資本投資已完成，而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暨青年局」）對澳門藝人學校的官方學校牌照的審批正處於最後階段，本集團對此保持樂觀。本集團就重訂澳門藝人學校開業時間表與教育暨青年局緊密合作，預期訓練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接受報名。然而，由於澳門藝人學校在獲授官方學校牌照方面遭遇延誤，其已延後藝人學校之預期開業時間，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其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溢利。根據收購Fountain City Holdings Limited（「Fountain City」）51%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按原收購價加協定前溢價，將Fountain City的51%股本交還其原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行使選擇權將Fountain City的51%股本交還其原賣方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建星則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達60%權益。Hong Kong Marketing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行銷代理及規劃、籌辦活動及媒體項目服務等業務。Hong Kong Marketing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及媒體網絡，加上管理層在廣告及宣傳業方面之經驗，本公司認為收購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包括提供相互推銷、推廣渠道以及為品牌建立提供資

源。考慮到來自Hong Kong Marketing之穩定收益來源，董事期望收購不僅能增加現金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益，而且能增加權益回報，於長期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董事期望採取措施使現有業務合理化，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業務效益以及業務分部整合。

本集團亦正嘗進軍貸款業務，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已申請貸款牌照。預期本集團或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獲發牌照。董事認為於貸款業務發掘新機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溢利及回報。

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建設良好的基礎，帶領本集團旗下公司在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方面互相增值，且同時發掘機遇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ZENITH CPA LIMITED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敬啟者：

吾等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 貴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對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務求獲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項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亦不一定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表，按以下載列之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此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iii) 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iv) 千港元	供股後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供股後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 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v) 港元
供股發行 196,941,341股 供股股份(附註i)	(98,917)	8,700	(90,217)	(0.153)

附註：

- (i) 供股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98,917,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1,224,000港元，扣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43,255,000港元及34,438,000港元計算。所有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93,882,682股股份計算。

- (iv)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之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9,850,000港元，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1,150,000港元後計算。
- (v) 供股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約90,217,000港元，分為590,824,023股股份(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93,882,682股另加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計算)計算。
- (vi)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載，由於實行及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並非互為條件，且兩者可獨立實行及完成，故並無對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實行股份合併。
- (vii)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93,882,682</u> 股	<u>19,694,134</u>

目前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方面。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B)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份上市或買賣批准。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	0.33%
馮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2%

附註：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該等前董事及僱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51,800	12.78%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章程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透過和解協議及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之同意令，就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及同意令，(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

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及(ii)法庭申請將予擱置。

除上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之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本集團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Sun Finance就和解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定期12個月，協定利率每月1.5厘之貸款融資為數165,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65,647,113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港元；
- (v) 張嘉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建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建星有限公司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產品廣告及推廣、市場代理及策劃、功能組織及媒體項目服務；
- (vi) 張嘉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條款；
- (vii) 張嘉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條款；
- (viii) 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ix) 本公司與Chu Wai Hung Stephe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最多51%權益，代價介乎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與Chu Wai Hung Stephe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x)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8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50,000港元；
- (xi) 本公司與雷秉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Solution Gold Limited擁有Star Mo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0%，Star Most Limited於Fiorucci Limited（「Star Most集團」）擁有87.5%權益。Star Mos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產品（包括「Fiorucci」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特許經營；
- (xi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90,884,000股新股。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之修訂協議，透過修訂、修改及作出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修訂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50,000港元；
- (xiii)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中國付費數字電視頻道之潛在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12,000,000港元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本公司與高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並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附件，訂明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
- (xiv)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

- (xv) 本公司與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區志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代價為2,300,000港元；
- (xvi) 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就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購買最多49%由本公司持有之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權利，對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補充。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創意文化有限公司51%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
- (xvii) 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零息承兌票據，總額為183,541,9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及償還；
- (xvii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64,000,000股新股。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修改及作出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藉此修訂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20,000港元；
- (xix) 本公司與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業務)之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向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 (xx)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98,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0港元；
- (xxi)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與高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附件，由本公司向高峰先生支付1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換訂金；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附件，由本公司向高峰先生支付13,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換訂金；
- (xxii) 本公司與黎俊鴻及帝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代價為34,500,000港元。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擁有Santos及Macau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M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本之60%（泉城控股有限公司、Santos、Macau Talent及M&M Entertainment統稱「泉城集團」）。泉城集團主要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以及在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 (xxiii) 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代價為34,500,000港元；及
- (xxiv) 本公司與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00,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章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
- (d) 本章程之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章程之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f)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有關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及
- (g) 本章程。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6樓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01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定代表	葉敏怡女士 歐陽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亮先生
監察主任	歐陽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趙貫修先生 李國柱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載列於「董事詳情」一節。

14.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陳潤輝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趙貫修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劉樹人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董事之簡歷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女士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葉女士自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葉女士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投資及就本公司投資策略向其提供意見。葉女士積逾15年工作經驗，且曾任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董事助理，並於效力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時已獲得企業銷售及全球銀行業務之寶貴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彼本身家族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制定增長發展之市場策略。憑藉葉女士於投資、金融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由葉女士擔任主席，監督本公司整體投資及對其投資策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乃最佳決定。葉女士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潤輝先生(「陳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陳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士(精算)學位。陳先生自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運作及處理本公司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之關係。陳先生於金屬產品及食品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營運及維持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間之緊密關係乃最佳決定。陳先生獲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歐陽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以及為本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開拓新業務分支。歐陽先生已完成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所舉辦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八。歐陽先生於保險及證券行業擁有7年以上經驗，而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效力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金融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等不同公司，董事會相信由歐陽先生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乃最佳決定。本公司亦正探討開拓在證券投資新業務之可能性，而歐陽先生在證券行業之經驗將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甚為寶貴。歐陽先生獲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貫修先生(「趙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與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趙先生為趙曾律師事務所之主事人及律師，並於破產及重組(爭議性及無爭議)、債務追收、中國投資及一般商業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Insolvency Law Committee)成員。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擔任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內容有關銀團銀行貸款發生違約事件及因此已委任清盤人。趙先生並無牽涉銀團銀行貸款安排，以及彼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獲委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8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鄧文亮先生(「鄧先生」)，36歲，畢業於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積逾10年經驗。